

Disclosure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13号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3.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拟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T 坊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8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已于2008年5月14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有278家,278家均为有效申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申购资金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 根据2008年5月13日公布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加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

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兑资金账户进行了逐一核查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 撤出最终统计如下: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共278家,共申购总量为146,130万股,全部为有效申购,冻结资金总额为2,744,321.40万元人民币。经核查,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 配售对象与网下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并以有效资金账户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 配售对象为278家,有效申购总量为146,13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2,744,321.4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00万股,有效申购为146,13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41059%,认购倍数为243.53倍。

网下发行所有获配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退申购款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最终配售结果(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最终配售结果(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最终配售结果(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最终配售结果(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注:1、上表内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网下发行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网上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计算后的最终配售股数。
2、配售对象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未获配售对象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 经获得配售部分 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申购冻结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波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电话:0536 8525688
传真:0536 8525669
联系人:徐海忠、王淑好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
电话:010 84588888
联系人:胡斌、徐峰、秦奇、张欣友、徐慧燕

发行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声学”)于2008年5月14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歌尔声学”A股2,4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现将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3,613户,有效申购金额为13,410,502,000股,配号总数为26,821,00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682100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789642177%,认购倍数为558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08-00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数 5707.7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7%。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票 5707.7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2、《公司 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5707.7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3、《公司 200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5707.7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4、《公司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票 5707.7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5、《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5707.7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6、《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5707.7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7、《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5707.7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8、《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5707.7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9、《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5707.7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5、《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5707.7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6、《2008 年公司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框架协议》; 同意票 331.7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7、《菲达集团与菲达宝开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票 331.7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8、《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5707.7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9、《关于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5707.76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律师事务所俞婷婷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07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了表述。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